

# 再论唐前期“六胡州”古城位置尚待继续研究 ——兼论科学研究的学风问题

艾冲

(陕西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 针对唐代“六胡州”及其后继行政机构治城研究存在的尚待解决问题与学术见解之分歧, 再次提出学术讨论。指出相关学者在撰写科研论文过程中出现的诸如学术失范、语言基础知识错误和乱加指责等舛误, 并剖析其存在诸多舛误的根源乃在于轻浮躁的不良学风。主张提倡审慎严谨、求真求实、淡泊名利、踏实推进的健康学风。

**关键词:** 唐前期; “六胡州”古城; 位置; 迁窆; 学风;

**中图分类号:** K928.72 **文献标识码:** A

关于唐代“六胡州”及其后继行政机构治城的研究, 近年来出现了若干新的研究论文, 取得可喜的进展。在各位学者的研究过程中, 不可避免地出现学术观点的差异。这本来是科学研究中的正常现象。学术见解的不同惟有经过讨论、商榷, 相互交流, 才能实现认识上的整合与统一, 从而推动学术进步。但是, 学界也出现一些不正常的学术现象, 有少数的学者不能正确对待商榷者的学术质疑, 未能正面认真的回应, 而是采取失当的态度及作法。向学术界吹袭来一股浮躁的学术风气。

在《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年第3期登载王乃昂、何彤慧等同志撰写的文章《六胡州古城址的发现及其环境意义》(以下简称《六胡州》)后, 本文作者在该刊2009年第1期发表《唐前期“六胡州”古城位置有待继续探索》(以下简称《继续探索》), 对其主要学术见解提出质疑与商榷。之后, 《六胡州》五位作者之二——黄银洲、何彤慧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网发表题为《再论唐六胡州城址的归属问题》的文章(以下简称《归属问题》), 对商榷者提出的主要质疑采取刻意回避的姿态, 左右顾而言他, 并假借谈论历史地理学研究方法而对商榷者无理指责、乱扣帽子。<sup>[1]</sup>针对黄、何二同志的此种应对态度, 我愿在此进行第二次真诚的商榷, 以澄清事实、统一认识, 既让读者诸君明瞭讨论的主要内容, 更能对今后历史地理学研究有所警示与借鉴。

## 一、《归属问题》回避《继续探索》的主要质疑

### 1. 关于唐人墓志的“迁窆”之词意解读

《六胡州》五位作者判定今宁夏盐池县高沙窝乡二步坑村的明代兴武营古城就是唐代前期六胡州之一的鲁州治城, 为此提出四个方面的佐证, 即考古发现、文献记载、兴武营城实测数据、古城遗迹遗物及遗物年代测定。其中, 考古发现是最为重要的证据材料。而商榷者正是对此项证据材料提出主要质疑, 却未得到《六胡州》作者的正面回应。为了说明原委, 谨略述经过如下: 《六胡州》为证实明代兴武营城乃唐代鲁州城址, 引用了盐池县苏步井乡甯子梁唐代墓葬出土的墓志铭文作为主要物证。<sup>[2]</sup>第40页《继续探索》则对唐代墓志所载提出质疑, 为明确质疑的关键点, 特别引用对该墓志的不同释读文字。<sup>[3]</sup>第416页<sup>[4]</sup>第43-56页商榷者当时指出: 尽管文物工作者对墓志铭文存在不同的释读, 但对墓志中“迁窆”一词的判读则完全一致, 而该词恰是破解兴武营城是不是唐代鲁州城址的关键所在。《继续探索》作出如下论述:

“由于墓志铭文的释读出现歧义，因而给学者利用该资料带来不便。相比较而言，《文物》刊文的释读较为可信，也与《六胡州》作者的引文基本一致。即便如此，这篇墓志铭文也无法证明兴武营故城就是唐代鲁州治城。依《文物》载文的释读，墓主于武则天久视元年（即圣历三年，公元700年）九月七日逝世于鲁州如鲁县口口里私第，并于其口二十八日迁窆于口城东石窟原。在此，我们尤其要注意‘迁窆’一词。‘窆’者，埋葬之意。‘迁窆’，迁葬之意也。就是说，墓主于久视元年（700）九月七日在鲁州如鲁县私第逝世后，曾有过一次初葬（在鲁州如鲁县界），后来才（将灵柩）迁葬于‘口城东石窟原’。因此，墓志中的‘口城’或‘口口’究竟是指唐代‘六胡州’地区哪一座城，迄今并非明朗。正因这个道理，鲁州治城显然不能在睿子梁唐墓西方寻找。《六胡州》作者对唐代墓志铭文的理解存在疏误”。

[5] 第139-145页

然而，我对唐代墓志铭文“迁窆”的解释，并未得到《归属问题》作者的正面回应，他们亦未作出自己的不同释读，而是刻意回避了这个关键词语，左右顾而言他。他们说什么“两篇志文存在的最大差别是一个为‘迁窆於口城东’，另一个为‘迁窆於口口东’”，而将分歧转移至“口城”与“口口”上，以图混淆重点。不仅如此，反而对商榷者大加指责，抛出诸如“近乎苛刻的批驳。”“通观艾冲的驳文，缺少提出具有实质意义的方法或者论据，反而是对学界越来越倡导的跨学科交叉综合研究方法的漠视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其对《盐池县志》记载的引用表明其自身其实并不确定，用‘如鲁县’三个字来填充两个空缺更难以让人理解，只能说为辩而辩”；“《探索》一文则批驳认为《发现》仅凭此单一证据就说明兴武营是沿用鲁州之城，这就显得有些选择性失明”（笔者按引文的《发现》即本文简称《六胡州》之文，下同）。诸如此类莫名其妙之语。 [1] 第1页、第5页

该唐代墓主死后有过一次初葬，所以墓志中才会出现“迁窆於口口东石窟原”（《盐池县志》）或“迁窆於口城东石窟原”（《文物》）的记载。这是客观事实，任何人也无法回避的。《归属问题》作者想绕过这个词语作出诡辩，那是徒劳无益的。究诸历史文物，唐代人对于安葬和迁葬分别十分清楚。略举数例如下：在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出土的唐代开元十九年（731）姜义贞墓志，记载墓主於“其月十一日辛卯殡在州城南一里、东西道北五十步”； [6] 第73-82页 在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乡陈二壕村出土的唐长庆三年（823）王逆修墓志，记载墓主於长庆三年“已择吉辰，安莹於军南原五里，得其岗势也。其年十一月十七日志成，可矣”； [7] 第502-518页 在宁夏吴忠市利通区绿地园工地出土的唐大和四年（830）吕氏夫人墓志，记载墓主於“其年十月十四日殡於回乐县东原，礼也”。（2007年9月在银川市参观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观摩《大唐吕氏夫人墓志铭》，并拍照留存。）诸墓志所载分别为“殡在州城南一里”、“安莹於军南原五里”、“殡於回乐县东原”，表明皆系一次性安葬逝者，因而未用“迁窆”一词。既然盐池县睿子梁唐墓墓主是从别处迁葬於此，那么他去世之地——鲁州如鲁县，并不能等同于墓志“迁窆於口口东石窟原”（《盐池县志》）或“迁窆於口城东石窟原”（《文物》）的“口口”或“口城”，而是另外一个地方。既然如此，《六胡州》与《归属问题》的作者武断地认定“口城”就是鲁州或如鲁县的治城，且附会在今盐池县高家沙窝乡明代兴武营古城，就毫无依据可言。

对于唐代墓志铭文未能正确理解的人，却自诩为“对于六胡州中鲁州城址的定位是实地考察、历史文献考证、考古发现、地表遗物分析、测年结果对照等多方面证据互补或者说交叉印证的结果，其思路是利用目前学界倡导的多指标参照方法来建构一种观点或获得一个综合结果”，“多方面证据均显示同一个结果，则表明任何单一证据并非随机”。 [1] 第6页

这种说辞只能让人哑然失笑。《归属问题》作者此前业已自我承认其对鲁州城址的判断是臆测，即所谓“其实，就《嘉靖宁夏新志》所载文字的理解，明代兴武营的形制或许正和鲁州形制相近也很难说，‘就其旧基’就说明了这一点，但这只是笔者的猜测”。<sup>[1] 第5页</sup>总之，在未弄清墓志铭文基本意思的前提下，《六胡州》与《归属问题》的作者就轻率地作出武断性判定，是极不严肃的作法。至此，关于六胡州中的鲁州城址问题，究竟孰是孰非，相信读者诸君会作出正确的判断与选择。

## 2. 关于明代兴武营城即唐代鲁州城的其他证据是否成立

《六胡州》与《归属问题》的作者关于鲁州城即今兴武营古城的其他三方面证据则是文献记载、实测数据、古城遗迹遗物及遗物年代测定。笔者在《继续探索》文中对上述证据也作出质疑，认定其不具证据效力。出于篇幅限制，在此不再重复与展开讨论，请读者诸君阅读《继续探索》。<sup>[5] 第139-145页</sup>

可是，在实测数据有无证据效力问题上，黄、何二人在《归属问题》文中辩解道：“《发现》一文在这一条下的实测数据是用来说明兴武营的现存情况，并没有说现存情况就是鲁州城址的情况。《探索》作者则强势性指出《发现》采用实测数据指代鲁州治城的平面布局，这很让人怀疑其商榷的目的，甚或对中文的理解能力”。<sup>[1] 第5页</sup>姑且不论他们指责商榷者之商榷目的不纯或理解能力很差，还是来核实一下《六胡州》的作者是否认定兴武营城就是唐代鲁州城？事实胜于雄辩嘛。首先，在王乃昂等人的《六胡州》文中，列举出四方面的证据后就强调：“以上证据，足以说明兴武营在明清以前曾是一座较大的唐、宋、西夏城池，各种资料均显示应为六胡州之一的鲁州城”。<sup>[2] 第40页</sup>“各种资料”当然是指包括实测数据在内的四种资料无疑。其次，在王乃昂等人的《六胡州》文中，“图2”的标题就是《六胡州古城址形制示意图》，列为第一位的即“a. 兴武营”，而且图2所绘六个古城平面图中的第一幅古城平面图即以兴武营实测数据缩绘而成，作者之意极明——兴武营城就是唐代鲁州城。<sup>[2] 第40页</sup>第三，在王乃昂等人的《六胡州》文中，“表2‘六胡州’古城址的水源条件”第一行所列“兴武营古城（鲁）”就更加表明了作者的意图。<sup>[2] 第41页</sup>既然如此，《归属问题》作者何必在此狡辩呢？

在所谓古城遗迹遗物及遗物年代测定有无证明效力的问题上，《继续探索》曾提出几个重要疑问。即“所谓‘墙体中混筑的乳钉纹陶片’是否是典型的唐代遗物？尚难确定；……墙体所包含动物骨骼亦然。”“其碳十四同位素测年结论出自哪个机构？有无从事考古文物测定的资质？”“时代略当中唐至晚唐之遗存焉可证明这是鲁州城？”“至于半枚‘开元通宝’的获得，作者并未说明是在兴武营故城的何处捡得，是在途中？是在城外？是在城内？还是在墙体之中？”<sup>[5] 第139-145页</sup>然而对于上述质疑，《归属问题》作者仍旧采取避而不答的态度。标榜自己“《发现》是经过实地考察完成的，同时也参考了考古学者的意见”的两位作者为什么不愿意正面回答这些质疑呢？本着文责自负的原则，每位作者都要对自己发表的论文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学术责任。《归属问题》作者有责任将自己的证据表述清楚明白。但是，《归属问题》作者对自己在论文中表述不清楚的地方不去亡羊补牢，不去正面回应读者提出的疑问，反而无理指责商榷者未去过兴武营故城、未提出非唐宋城址的证据，说什么“在此前提下其怀疑本身就显得不可理喻”。究竟是谁不可理喻？既然你们去过兴武营城址考察，又发表了文章，为什么不在文章中将上述问题交待清楚呢？却左右顾而言他地借题发挥、转移读者视线，侈谈什么野外考察的重要作用。凡从事历史地理研究者皆知晓野外考察的重要性，笔者何时去过盐池县兴武营城址，不劳尔等费心。倒是二位作者应该认真回

应上述提问才是正道。也不要将“驴头太子”之类民间传说当作证据加入其学术论文之中，这种作法很不严肃、很不规范。请别再支支吾吾地说：“至于半枚铜钱的获得位置疑问，稍有思考能力者均会理解为在城址中获得”之类话语。这不解决问题，还是你们首先交待清楚它的具体获得位置为好。

至于文献记载有无证据效力的问题上，《嘉靖宁夏新志》仅称：“旧有城，不详其何代何名，惟遗废址一面，俗呼为‘半个城’。”并未载明存在一座唐代古城，更未肯定那就是唐代“鲁州城”。这当然不具有证据效力。

更为可笑的是，《归属问题》作者拒绝回应商榷者的质疑，却给自己戴上一顶桂冠、给商榷者扣上一顶“其思维是将任何单一证据都当作随机出现的实例”的大帽子。并且声称“因此不能说明问题，其缺陷是不具有综合分析的地理学思想方法。这里如不为喝破，当反受其乱。”<sup>[1] 第6页</sup> 此处有什么可笑之处呢？有两点：其一，所谓“其思维是将任何单一证据都当作随机出现的实例”是黄、何二人的独特发明，若要喝破，当然是喝破其发明的谬说了。其二，看看“综合分析的地理学思想方法”之表达，便知是否可笑。我们知道“综合”与“分析”是两种相对立的研究方法，《归属问题》作者竟然将两个词语连缀成一个词汇，更有甚者——出现“综合集成分析”的措辞。此乃“此地无银三百两”的自欺欺人之行径。一篇学术论文作者的语文表达竟然出现类似小学三四年级学生的语词错误，其学术见解能否令人信服，着实让读者缄口摇头而已。两位作者在文中出现类似失误甚多，容后继续列举评说。

### 3. 关于六胡州治城“自西向东分布”的依据何在

《六胡州》十分肯定地认为：“第三，鲁、丽、含、塞、依、契六州自西向东分布，它们相应地变更为六县后，长泉县、塞门县为其中两县”。“按‘鲁、丽、含、塞、依、契’的排列顺序，应属丽州治城”（按指巴郎庙古城）。<sup>[2] 第39-40页</sup> 笔者在《继续探索》文中针对《六胡州》的“鲁、丽、含、塞、依、契六州自西向东分布”这一学术观点，认为是《六胡州》作者“以主观臆断作为立论的基点”。指出“为什么会形成这样的顺序理念？纵观全文，作者并未作出丝毫的说明。显然，所谓‘六胡州’在鄂前旗境内‘自西向东分布’的立论毫无根据。既然如此，依照这个顺序考证的六胡州治城位置，就欠缺有说服力的证据。……作者这种以先入为主的臆断作为论述基点的作法，是不宜提倡的行文模式”。<sup>[5] 第139-145页</sup>

对于这个基本的问题，《归属问题》两位作者依然采取回避的姿态，不愿意正面讨论这个重大的基本问题，而且只字不提。显然，两位作者自知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躲开为妙。在《归属问题》一文中，表面上未再坚持“鲁、丽、含、塞、依、契六州自西向东分布”的立论。

## 二、《归属问题》窃掠他人之功且刻意诽谤商榷者

在《归属问题》中，作者占用两页的篇幅进行所谓的“考定”，不惜窃掠其他学者的学术见解作为自己的“考定”成果。此种作法，说得好听一点，可称画蛇添足，或食人牙慧；说得严重一点，那就是透过“考定”形式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为己有。且看《归属问题》的第二部分“2.已确定的与六胡州相关城址”。

### 1. 窃掠其他学者研究成果

且不追究《归属问题》作者占用一页的篇幅假借考证灵州、夏州州境的幌子，含沙射影地中伤他人。先来分析他们对灵州、夏州治城的所谓“考定”。对于夏州城址，《归属问题》仅谓“但夏州的州府所在位置现今是确切知道的，即今统万城遗址所在。”<sup>[1] 第3页</sup> 这就是其所谓考定，连个引文出处也没有。对于灵州城，只是说“灵州城址尚没有确切定位，早先学界

一般采用‘今宁夏灵武西南’，吴忠建市以后，逐渐改为‘今吴忠市北或西北’。2003年5月8日，《唐灵州吕氏夫人墓志铭》的出土，为灵州城址提供了更明确的线索。墓志记载墓主人吕氏‘终于灵州私第’，葬在‘回乐县东原’，灵州与回乐县同治一城，因此灵州城当在墓葬的西面，即吴忠市利通区所在，只是具体地点需更多考古发现。”<sup>[1] 第3页</sup>作者在此仅仅引用了宁夏本地学者的判断，并未作出自己的点滴推论，岂可称作“考定”？况且利通区原本是县级吴忠市，是一个行政区域，所谓灵州城“即吴忠市利通区所在”，等于废话。倘若两位作者真想考证灵州古城的具体位置，是可作出一篇不错的论文出来。可惜他们只想拾人牙慧，并未真正肯下考证功夫，也无力作出真正的“考定”成果来。

尽管如此，《归属问题》作者还是大言不惭地表示：“考定了夏州和唐代灵州，我们再来看看属于夏州的长泽县和属于盐州白池县。”对长泽县城的所谓“考定”，也只是引用侯仁之、朱士光的判断，并无新意。唐代盐州白池县古城的位置，本来内蒙古文物考古学者张郁早已作出实地调查的结论。而《归属问题》煞有介事地进行所谓的考定，纯粹属于画蛇添足之举。并且一本正经地说：“确定白池县城所在，对于盐州城址的确定至关重要”。随即开始对盐州城址的所谓“考定”，也只是引用定边县文物工作者黄龙程同志的成论而已。唐代盐州城址早已被其他学者确定在今陕西定边县城。<sup>[8] 第251—254页 [9] 第99—112页</sup>但是，《归属问题》作者还是要作出自己的考证结论：“综上，盐州的城址位于定边县城位置基本可以确定”。<sup>[1] 第4页</sup>本来这些城址位置，早已为学界同仁所共知，需要你们不厌其烦地进行所谓“考定”吗？这分明是在窃掠他人的劳动成果嘛！但是《归属问题》作者显然意识不到此点，在文章的第7页仍然写道：“前文已考定唐代的灵州、盐州、夏州、白池县、长泽县和六胡州之鲁州，借助GIS软件，我们将其他唐代城址进行了空间定量计算，结果见图2”，照旧将五座古城位置的确定之功归于自己。<sup>[1] 第7页</sup>据此，可知《归属问题》的第二部分“2.已确定的与六胡州相关城址”显然是狗尾续貂式的“考定”文字。

## 2. 刻意篡改商榷者原文，曲解他人文意

其一，关于灵州州境东西幅员问题。《归属问题》作者在涉及灵州州境时写道：“艾冲认为‘东西五百八十里’的记载同样不妥，证据是灵州东界至西界贺兰山不过500里，但其忽视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就是唐代1里的距离与现代1里距离并不相等。唐里与现代里的混用和概念模糊必然导致推论结果的错误。另外，对于古人记载精确性的苛求同样会陷入牛角。”（该文第2页）在此，《归属问题》并未给出唐代1里约等于多少米，从该文“3.2其他城址的定位”部分的行文可见，其作者也并不清楚唐里与今里两者之间的差异。更为糟糕的是，正是该文作者在该文及“图2毛乌素沙地西南部唐代城址的空间关系图”中将唐里跟现代华里和公里混淆使用。（该文第7-8页）而所谓“唐里与现代里的混用和概念模糊”的指责和“对于古人记载精确性的苛求”责难，使之不能自圆其说。针对这一恶意中伤，笔者在此引出原文如次：“在小比例地图上，这道山梁相当引人注目。它东距盐州城（今陕西定边）约为87里。我们知道，灵、盐二州间距300里，减去87里，灵州至其东界约为210余里。而灵州治城至其西界——贺兰山脉约为200余里。如此，灵州东西幅员不过500里。《元和郡县图志》所谓灵州‘东西580里’显然不妥”。<sup>[10] 第27页</sup>唐代1里相当540米。现代87里约合80.5唐里。正是两个数据相当接近，仅差6.5里，故采取忽略不计的处理；而且笔者在推论时均采用约略数据，即使灵州至其东界里程增至219.5唐里，取其成数220唐里，灵州州域东西长约420唐里，仍未超出“灵州东西幅员不过500里”的结论。笔者的推论既依据实际地理形势，又尊重历史文献记载，有理有据地得出结论。因此，《归属问题》作者的自相矛盾的指责显得毫无道理。此乃其断章取义、篡改商榷者原文所致。究竟谁“唐里与现代里

的混用和概念模糊”，通读一遍《归属问题》就知分晓，读者诸君不难分辨。

其二，关于“什贲故城”的地理位置问题。《归属问题》作者称：“另外，艾冲断定十贲故城处于夏州北境，考《新唐书》所引贾耽的日记为‘……’贾耽亲自走过这条路线，所记当属实。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十贲故城处于黄河以北，根本不可能处于夏州境内，如何到得了夏州北境？”（该文第2页）两位作者在此企图否定商榷者见解时犯下了三个明显的错误而不自知，可悲可叹！我在另文中的确论及什贲故城的位置，即“唐夏州朔方县与汉朔方县确非同地，但汉朔方县故城（唐时称什贲故城）的确位于夏州北境，也是事实”。<sup>[10] 第31页</sup>此论断并无不妥。接下来分析《归属问题》作者引文及推论的三个失误之处，1. 转引《新唐书》原文时将“什贲故城”篡改改为“十贲故城”，很不尊重史学原著（自然亦篡改笔者原文的措辞）；2. 再三强调《新唐书》所引为贾耽日记的记载，并且声称“贾耽亲自走过这条路线，所记当属实。”<sup>[11]</sup>这就让我不明白了。贾耽何时曾走过夏州至天德军的道路，且留下了个人的旅行日记，千余年后为两位作者所见。恕余愚钝，读书不广，请告知其出处。据我所知，贾耽其人根本未到过“河曲”地域。这有其本传为证。《旧唐书·贾耽传》曰：贾“耽好地理学，凡四夷之使及使四夷还者，必与之从容，讯其山川土地之终始。是以九州之险夷，百蛮之土俗，区分指画，备究源流”。<sup>[11] 卷138《贾耽列传》，第3784-3786页</sup>即使《新唐书·贾耽传》也有同样记载：“耽嗜观书，老益勤，尤悉地理。四方之人与使夷狄者见之，必从询索风俗，故天下地土区产、山川夷阻，必究知之”。<sup>[16] 卷166《贾耽列传》，第5083-5085页</sup>毫无疑问，《新唐书》所引贞元宰相贾耽的著作，是贾耽不耻下问地向“四夷之使”和“使四夷还者”长期了解而积累之知识结晶，并非贾耽之日记内容。黄、何二位作者竟然无中生有地捏造证据，以指责商榷者，真可谓到了不择手段的地步。3. 自称“笔者过去几年多次参与鄂尔多斯高原历史环境的考察”的黄、何两位作者竟然无知地认为：“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十贲故城处于黄河以北，根本不可能处于夏州境内”。显然，他们并未认真地研读《新唐书》所引文字，也未将文献记载与自己野外考察相结合。而是望文生义地生拉硬扯地将“横水”判断为黄河，从而将“十贲故城”置于黄河以北，以非难商榷者。黄、何二人十分漠视《水经注》对于朔方县城（唐代什贲故城）位置的记载，悍然将朔方县城置于黄河以北，殊不知这种轻浮的作法只能将其导入歧途。“横水”乃今杭锦旗北部毛布拉格孔兑沟西侧的支流，其北方的“什贲故城”在今杭锦旗北部库布齐沙漠中无疑。再往北去宁远城附近的“屯根水”才是唐代黄河在后套平原的南支河道。声称“利用目前学界倡导的多指标参照方法”的人，竟然无视《新唐书》、《水经注》等历史文献记载，为了诡辩而任意地将什贲故城移置于黄河以北，让读者叹为观止！这不仅篡改商榷者论文原意，也歪曲历史文献的本意。

其三，《归属问题》作者在其另文《六胡州聚落地理研究进展及其地望实考》中间接引用笔者之文时，将笔者原文中“开元十八年”篡改改为“元和十八年”。例1：“他指出：六胡州行政单位的治城前后共有12处，并且认为开元二十六年所置宥州城、长安四年与元和十八年置匡州治城即今鄂托克前旗的查干巴拉嘎苏古城；”例2：“对于艾冲先生考证其为‘长安四年与元和十八年置匡州治城’一说，笔者不敢苟同”。<sup>[12] 第90页、第95页</sup>此种任意篡改他人原文语词的无聊作法，应该受到谴责。

### 3. 篡改史籍原文 断章取义

在关于兰池都督府城是否即今查干巴拉嘎素古城的分歧上，《继续探索》认为：《六胡州》指“兰池”为“土地卑湿、湖泽众多”的普通湖泊，“这种解释实在是牵强附会”。针对这一否定结论，《归属问题》作者无力作出正面回应，但还是寻机进行冷嘲热讽的侧应。

例如在该文第3页，黄、何二人如此写道：“《元和郡县图志》载白池县得名原因为‘地

近白池’，宋曾公亮《武经总要》载：‘盐州其地有白池，……，因其地有盐池，置城以护之，唐曰白池县，又名井城葭芦泽’（艾冲<sup>[9]</sup>认为唐代的‘泽’指人工不能开采的湖泊，不尽然矣）。两位作者见到“又名井城葭芦泽”，似乎找到了救命稻草，赶紧抓过来作为武器。殊不知这根稻草毫无价值。首先，黄、何二人并未将原文完整征引，而是断章取义地引出对自己有利的文字，其他尽皆摒弃，并且肆意篡改《武经总要》原文，也未注明《武经总要》的版本信息和引文具体出处。为复原事情真相以正视听，笔者特此完整转引《武经总要》相关文字如下：“盐州五原郡 唐都督府。正元中，城为吐蕃所毁，塞外无复保障，大或入寇。复加版筑。既城之后，边患息焉。迄德宗朝，虜不敢犯塞。今陷。……其地有曰池，南北九十里。旧蕃戎之地，隋以其地有盐池，置城以护之。唐曰白池县。又名井城葭芦泽。正元中，度支使兼灵盐等州池井榷盐使。本朝景德中，赵德明乞入青盐交易，不允。”<sup>[13]</sup>第七册，第6-7页

将笔者的这段引文跟《归属问题》作者的引文作个比较，后者断章取义之迹昭然展现，而且标点符号大多不妥。引文只延伸至“又名井城葭芦泽”为止，其后全部省去，以适应自己的需要。更为严重的是，黄、何二人将原著中的“曰池”径直篡改为“白池”，以满足其诡辩需要。这种不尊重原著的作法是极其错误的。其次，依据笔者转引的上述《武经总要》原文，可以看出两点：1. 所谓“又名井城葭芦泽”文字，在此纯系衍文。因为它跟上下文毫无关联，上文是叙述隋唐两朝城池与建置的沿革，与这七字无关；下文是叙及贞元年间度支使的兼职，跟此七字亦无瓜葛。明眼人一看便知，此乃抄写错误。黄、何二人却未分辨真伪，如获至宝。顺便指出，引文中属于抄写之误者还有“大或入寇”之“大或”是“犬戎”之笔误；“其地有曰池”之“曰池”是“盐池”之笔误。至于“正元中”，则是因避讳而将“贞元中”之“贞”更作“正”。2. 《武经总要》的这段文字再次向我们表明：唐代人对可开采食盐的盐湖称作“池”，而对普通湖泊称作“泽”。引文中相继出现“其地有曰池”、“隋以其地有盐池”、“唐曰白池县”、“灵盐等州池井榷盐使”等就足以说明问题。其中，“灵盐等州池井榷盐使”的“池”指盐池、“井”指盐井。因此，《归属问题》作者对我之指责是毫无依据的，更不利于学术问题的讨论。

#### 4. 向商榷者抛出几顶大帽子

《归属问题》作者无力对商榷者提出的质疑作出正面回应，采取了借题发挥的诽谤手法，打着“兼谈历史地理学研究方法”的幌子，含沙射影地侧面中伤之。向商榷者抛出一顶接一顶的莫须有之帽，这显然并非正常学术商榷讨论之道。

在《归属问题》文中，诸如“对学界越来越倡导的跨学科交叉综合研究方法的漠视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该文第1页），“这很让人怀疑其商榷的目的，甚或对中文的理解能力”（该文第5页），“在此前提下其怀疑本身就显得不可理喻”（该文第5页），“我们实在不敢想象是否部分书斋学者对综合研究不适应甚或逆反，这无疑是历史地理学研究方法的退步”（该文第5页），“《探索》作者提出此疑问，明显已经沦入无端怀疑的泥沼，不可自省！”（该文第5页）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在《归属问题》一文的“4.结语”中，更是大放厥词，借题中伤他人。当该文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网站（<http://www.paper.edu.cn>）登出后，同行专家的评语对此作了严正的批评。<sup>[1]</sup>现将该网页复制剪裁而转引于下，供读者诸君阅览欣赏（参见图1）。

### 三、《归属问题》存在严重的学术失范和语文知识错误

尽管商榷者在《继续探索》文中指出《六胡州》作者语文表达的种种舛误，希望他们重视。

<sup>[5]</sup> 第142-144页 但《归属问题》作者依旧我行我素，不思更正，渐行渐远。

#### 1. 引用原始文献概不注明出处，违背学术规范。

《归属问题》所有引用的原始文献皆不加注，这是违背国家制定的学术论文写作规范的

行为。请读者诸君注意该文转引的全部引文便知。特举例如下：该文第 1-2 页所引《新唐书·地理志》的大段文字，正文中未曾出现注释序号，出处并未在文后的参考文献中出现。第 2 页所引《元和郡县图志》的文字，也未注明该历史文献的版本信息。同页所引《新唐书》贾耽之所谓“日记”，也无具体的出处。第 3 页所引《元和郡县图志》之文、《武经总要》之文、《西夏书事》之文、《嘉靖定边县志》之文，皆无各部文献的版本信息和引文具体出处。第 4 页所引《嘉靖宁夏新志》、《盐池县志》亦然。第 8 页所引《旧唐书》之文、《通典》之文，均未注明其版本及具体出处。<sup>[1]</sup>

图 1 “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网（http://www.paper.edu.cn.）所载同行专家评语

论文题目：再论唐六胡州城址的归属问题-兼谈历史地理学研究方法	
全部作者：	黄银洲 何彤慧
第一作者单位：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论文摘要：	六胡州是唐初为安置突厥降户而设置的鲁、丽、含、塞、依、契六个羁縻州府，由于其在历史研究上的重要意义，一直受到学术界关注，并取得诸多进展，但六胡州城址地望长期以来完全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近年来部分综合交叉研究在定位六胡州城址上取得了创建性成果，同时也引发了一些学术争议。本文拟通过历史文献考证与野外实地考察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运用城市地理学原理和 3S 技术手段，对相关争论进行梳理，并对其中一些城址进行了再次定位。研究认为，六胡州中鲁州确应在今宁夏盐池兴武营城址处；而匡州城址、故宥州城址和兰池都督府均处于查干巴拉嘎素古城所在，且沿用的是六胡州中的丽州或契州。
关键词：	毛乌素沙地；唐代古城址；六胡州；历史地理学 <a href="#">(浏览全文)</a>
发表日期：	2009年09月08日
同行评议：	该文通过历史文献考证与野外实地考察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运用城市地理学原理和3S技术手段,对六胡州相关争论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得到较合理的结论,是一篇较好的研究论文,但其中有些部分如“由于历史文献的多解性或不确定性,作为历史学者或者历史地理学者最忌讳的就是根据自己固有的观念解读文献,从而迎合自己的研究结论。然而一些学者显然缺乏这方面的常识,甚至有将这种单一思维扩大的趋势,并对与自己研究相关且不与自己结论一致的研究极其排斥,这显然是学界必须避免的自以为是的做法”等提法太过偏激,需做部分修改为好。
综合评价：	☆☆☆☆☆

严格来说，学术论文在引用原始文献时必须注明出处，而且要详细到页码，以便读者阅读核查。但是，《归属问题》作者没有做到这一步，这显然不符合科研论文的写作规范。问题在于为什么不注明引文的出处呢？难道不知道学术论文规范吗？还是有什么难言之隐呢？我不想说是他们训练不够，那会贬低他们的能力。若然，又是什么原因呢？

## 2. 注释接连失误，让人哑然失笑

《归属问题》作者在该文“引言”部分首先展开对笔者的指责，却将注释笔者“近乎苛刻的批驳”之出处弄错了，出了个张冠李戴的笑话。请看《归属问题》引言的原文：“大多数学者对此结论持赞同态度<sup>[9]</sup>，艾冲<sup>[10]</sup>则对该论点进行了近乎苛刻的批驳。”（该文第 1 页）可笑的是，与引文注释“[9]”相对应的文后参考文献赫然是：“[9] 艾冲. 唐前期‘六胡州’古城位置有待继续探索——与《六胡州古城址的发现及其环境意义》作者商榷[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2009, 24 (1): 139-145.”。更有甚者，注释序号“[10]”应是所引笔者论文的出处，文后参考文献却赫然显示出：“[10] 赵振华, 朱亮. 安善墓志初探[J]. 中原文物, 1982, (3): 37-40.”在失笑之余，不禁要请问黄、何二位作者：你们究竟要干什么？这实际是一个治学态度、学术风气不端的问题。

注释错位并非偶然之误，对于《归属问题》作者而言，实乃病入膏肓的顽疾。早在《六胡州》一文中，作者就犯过类似的错误。当时，在引用盐池县睿子梁唐墓考古资料时就张冠李戴地作注，正文注释序号为“”，而在脚注中却赫然显示“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盐池县博物馆：《宁夏盐池县古长城调查与发掘》，《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3期”的文字，真可谓牛头不对马嘴。<sup>[2]</sup>第40页

### 3. 转抄频繁出错

《归属问题》作者在述及“六胡州”初置时间时，转引张广达先生的观点时称：“有学者因此认为历史文献所载的调露元年只是以唐人为刺史管理六胡州的年代，实际设置六胡州的年代应早于**武德元年**，但这一推论仍有待探索”。在此，将“调露元年”悄悄地改作“武德元年”。（该文第2页）之后，又称：“六胡州设置之后，实际存在时间并不长，开元十年（AD722）并为鲁、丽、塞、契四州之后，六胡州一词已完全失去其行政意义”。在此，将其刚刚转引的《新唐书·地理志》“开元十年，复置鲁、丽、契、塞州”之“复置”更改作“并为”。（该文第2页）可见，黄、何二人随心所欲地更改历史文献之原文语词。开元十年之前，“六胡州”区域惟有神龙三年建置的兰池州都督府，请问迄开元十年如何去合“并为”鲁、丽、塞、契四州？文献中“复置”无疑是准确的。

希望《六胡州》及《归属问题》作者群体别再犯此类低级错误。小学生抄写作业时出点错，是可原谅的；经过专业训练的你们出现此类错误，是不可原谅的。认真一点、严谨一点、踏实一点，就不会出错。你们到此为止吧！

### 4. 傍证——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网站同行专家评语一则

《六胡州》及《归属问题》作者的学术失范和语文表达舛误，不仅在这两篇文章中出现此类问题，在他们的其他“大作”同样存在严重的基础性的语言文字失误。譬如他们于2009年02月23日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发表的《毛乌素沙地现代景观格局形成时间探讨》一文，就已存在大量的知识性错误。<sup>[14]</sup>针对这些问题，同行专家严肃地指出其文中诸如科技论文撰写格式不当、缺乏作者简介、文字表述不恰当、修改文章中多字部分、修改不正确的标点符号、单位标注错误、首行缩进不正确、将地名“东胜”写成“东盛”、参考文献错误——“紫禁城”被写成“紫金城”等九个方面的学术失范和常识性错误。笔者向你们指出存在的问题，被责为“近乎苛刻的批驳”，其他学者的指正也是如此吗？让广大读者诸君有个真切的认识，兹将“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网（<http://www.paper.edu.cn>）同行专家评语复制剪裁而转引于下（参见图2），供欣赏判断。

显而易见，《六胡州》、《归属问题》的作者撰写学术论文过程中存在着相当严重的学术失范和基础知识先天不足的缺陷，今后应加强基本训练。希望其语文表达过程中出现的相当小学三四年级学生常见错误的现象从此根绝。其实，《归属问题》作者所犯的毛病，正是葛剑雄先生早在2006年所尖锐指出的影响中国历史地理学科发展的四个主要因素之一，即“二是轻视文献资料的作用，片面强调实地考察、计量和电脑等科研手段，因而完全不重视吸收沿革地理的成果，甚至视谬误为新见解、新成果。”<sup>[15]</sup>《归属问题》一文正是“视谬误为新见解、新成果”的典型实例。

## 四、《归属问题》作者的浮躁学风乃其文章舛误之根源所在

科学研究工作应提倡持重稳健、淡泊名利的治学态度，培养求真求实、审慎严谨、踏实推进的健康学术风气。一个学术团队倘若感染了不健康的学风，其产出的所谓学术成果肯定是

问题层出。

《六胡州》、《归属问题》的作者之所以出现如此众多的问题，正是跟他们之间弥漫着华而不实、轻浮急躁的非健康的学风直接关联。随之而来的就是急功近利、不择手段的治学心态驱使他们发表质量低劣的所谓论文。他们自我标榜“运用多学科交叉综合研究方法”，其文章却展现出具有轻薄、虚假、浮躁、诡辩等学风特征。具体在文章中表现为下列几点：理解史料失误；刻意篡改文献记载；论证过程失实；随心所欲地曲解其他学者观点和历史文献（反谓由于文献的多解性或不稳定性）；不区别唐里和今里的差异；基础性的语文错误层出不穷；不能正视其文章存在的诸多问题，回避要害，为己诡辩，不愿反省。

图2 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网（http://www.paper.edu.cn.）同行专家评语

论文题目：毛乌素沙地现代景观格局形成时间探讨

收藏此文

全部作者：	赵力强 黄银洲 王乃昂 何彤慧 杨凤梅
第一作者单位：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论文摘要：	毛乌素沙漠历史时期沙漠化的演变过程及原因由于气候和人类活动的双重原因而处于争论之中。结合毛乌素沙地西南缘的一处沉积剖面和历史文献分析，本文对毛乌素沙地历史时期的演变过程进行了讨论。结果表明，尽管历史时期气候存在多次波动，毛乌素沙地现代景观的形成时间应推迟到明代后期。明后期的严重沙漠化导致了毛乌素沙地环境的全面退化。这次沙漠化的形成原因虽说与小冰期气候有关，但是气候过程和沙漠化过程并不同步，因此人类活动应在这次沙漠化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	毛乌素沙地；现代景观；明代；二道川剖面；历史文献 <a href="#">(浏览全文)</a>
发表日期：	2009年02月23日
同行评议：	1 科技论文撰写格式应为：摘要、1引言、2研究方法、3研究结果、4结论、参考文献。建议作者按照科技论文所要求的格式进行改写。2 缺作者简介，作者简介应放在第一页页脚。3 修改文中不恰当的文字表述，如：第2页最后一行“在软件GRADISTAT软件下计算完成。”去掉一个“软件”；第3页最后一行“分选性在这一层位在上述四个层位中最好”；第5页第一段第三行“风成因素仍然占了主导因素”去掉最后一个“因素”，第五行“人类活动在此聚居约 500余年”去掉“活动”。4 修改文中多余部分，如：第6页第二段倒数第七行“对于干旱半干旱且风蚀严重”去掉一个“风”。5 修改文中不正确的标点符号，①标点格式不统一，如：第6页第二段第五行“已经是“明沙、扒拉、碱滩、柳勒居十之七八有草地十之二三并无森林茂树软草、肥美之地。”；第2页第二段第一行“西南的北大池 4km 位于唐代”，第四行“分选性较差处于”。②标点添加错误，如：第6页第二段倒数第九行“天鹅海 曹海子”中“，”改成“、”。6 单位标注错误，如：第1页2. 区域简介及剖面描述采样，第一段第一行“4万 km <sup>2</sup> ”；第6页第一段第三行“才 750×350 m <sup>2</sup> ”分别应改为“4万 km <sup>2</sup> ”和“750×350 m <sup>2</sup> ”。7 首行缩进不正确，如：第4页第一段；第5页4. 历史文献的参照第一段，第二段；第6页第二段；第6页 5. 结论第一段，请调整。8 图1中“东盛”改成“东胜”。9 参考文献“[5] 景爱，沙漠考古通论[M]，北京：紫金城出版社，2001。”请核实出版社及出版时间。是否为紫金城出版社。（据史念海，评景爱著《沙漠考古通论》最后一节，等多篇文章）。
综合评价：	☆☆☆☆☆

世界上的事情，怕就怕“认真”二字。任何事情惟有认真，才能做好。在《六胡州》、《归属问题》等文章的六七位作者中，只要有一位作者能够认真负责地将其文章通读校核一遍，就能将上述错误问题降至最低、减至最少。遗憾的是，这个作者群体中并无一人愿意这么去做。由此可见，轻浮急躁的学风危害之深！

本文开诚布公地讨论关于唐代“六胡州”研究尚待解决的问题及其学术认识的分歧，以及极少数学者间存在的非健康学术风气，旨在期待相关学者能够秉持淡定的心态以理服人地正面回应商榷者的学术质疑、能够进行正常的学术讨论与交流，共同探究彼此认识相异的学术问题。与此同时，期待其培养审慎严谨、求真求实、踏实推进的健康学风，摒弃轻浮急躁、乱扣帽子的不良学风。

#### 参考文献

[1] 黄银洲、何彤慧：《再论唐六胡州城址的归属问题——兼谈历史地理学研究方法》，“中国科技论文在

线”网站 (<http://www.paper.edu.cn>)，2009年09月08日。

- 【2】王乃昂、何彤慧等：《六胡州古城址的发现及其环境意义》，《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年第3期。
- 【3】盐池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盐池县志》，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
- 【4】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宁夏盐池唐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9期。
- 【5】艾冲：《唐前期“六胡州”古城位置有待继续探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第1期。
- 【6】李作智：《隋唐胜州榆林城的发现》，《文物》1976年第2期。
- 【7】张郁：《唐王逆修墓发掘纪要》，《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二辑（魏坚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
- 【8】张郁：《鄂托克旗北大池唐代遗存》，载于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编《鄂尔多斯文物考古文集》（内部），1981年。
- 【9】程义：《唐代鄂尔多斯地区城址的等级与形制》，载于《鄂尔多斯高原及其邻区历史地理研究》（侯甬坚主编），三秦出版社，2008年第1版。
- 【10】艾冲：《唐代灵、盐、夏、宥四州边界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4年第1期。
- 【11】刘昫，等（后晋）.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2】何彤慧、王乃昂、黄银洲等：《六胡州聚落地理研究进展及其地望实考》，载于《鄂尔多斯高原及其邻区历史地理研究》，三秦出版社，2008年第1版。
- 【13】曾公亮[宋]：《武经总要前集》卷之十九《西蕃地理》，上海：中华书局（据明正德本影印），1959年。
- 【14】赵力强、黄银洲、王乃昂、何彤慧、杨凤梅：《毛乌素沙地现代景观格局形成时间探讨》，载于“中国科技论文在线”网站 (<http://www.paper.edu.cn>)，2009年02月23日。
- 【15】葛剑雄：《从沿革地理到历史地理学——国学的推陈与出新》，引自天益网 (<http://www.tecn.cn>)。
- 【16】欧阳修，宋祁（宋）.《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the second discussion on the studying of an ancient towns place of “liu hu zhou”region during the earlier stage of Tang dynasty remain to be continuous advancing

Ai Chong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historical culture institute, Xian City, 710062)

**Abstract:** For some questions whose ere not still solved and the difference of the academic views that existed in the studying of the seated-cities of “Liu Hu Zhou” and it’s succeed some administrative orgnizations among some schoalers now, I put forward an academic dicussion secondly. To point out some wrongs whose are the academic learnings of conforming not with the standard, words mistakes and a few unwarranted accus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few related schoalers wrrote learning paper, and to think that the causes of existing many mistakes is come from them’s impulsiving style of study. To maintain that promoting wholesome style of study that is careful- tigorous, seeking naked truth, not seek fame and wealth, and to make steady progress

**Keywords:** the earlier stage of Tang dynasty; an ancient towns of “liu hu zhou”region; the seat; moving-bury; style of study

